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

（二）贡献与薪酬相对应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绩效、贡献大小及“权、责、利”相结合的因素确定薪酬；

（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工作创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相关。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

公司发生亏损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应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比例。

第八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

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九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披露原因。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应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构成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及中长期激励组成，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执行。

（一）岗位工资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

（二）绩效奖励以公司定期经营目标和个人定期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行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

- （一）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相关补偿应当合理且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调整。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